

●阮延生

美国数据库立法保护议案述评^{*}

摘 要 近年来美国数据库保护议案的内容从早期宽泛的权利、狭窄的例外、较高的保护水平到权利的适当限制、合理使用范围增宽,以及试图将数据库特别权利保护制度定位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上。其目的是维护数据库制作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平衡。表2。参考文献14。

关键词 美国 数据库 数据库立法 数据库保护

分类号 G923.4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summarizes the development of bills for the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in U. S. A., and analyzes the reasons and objectives for such bills. 2 tabs. 14 refs.

KEY WORDS U. S. A. Database. Database legislation. Database protection.

CLASS NUMBER G923.4

美国数据库的保护是通过法律和技术手段相结合来实现的。主要以版权法、合同法,也包括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法和数据库加密手段来实现。然而近年来,这些法律和技术手段明显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其一,在数字环境下,竞争者能用计算机以很低的成本复制和传播他人的出版物和数据。其二,1991年美国最高法院对 Feist 一案的判决已表明,如果一个数据库没有一点独创性,那么版权法不予保护,即使是“辛勤采集”的数据库。其三,1996年3月欧盟推出了《欧盟数据库指令》(以下简称《指令》),并已于1998年在欧盟及其成员国全面推广。《指令》提供数据库权利人双重保护,即版权和特别权利保护。《指令》还遵循互惠原则,即如果某国要获得欧盟国家相同的数据库保护,该国必须要有对应的数据库保护立法^[1]。受以上因素影响,从1996年至今,美国国会在数据库立法保护问题上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和探究,相继推出了 HR3531、HR2652、HR354、HR1858,以及最新的 HR3261 和 HR3872 议案。美国多个数据库议案的演变,都是为了试图建立一种既类似于《欧盟数据库指令》,又不影响社会公众对数据库信息正常使用的专门数据库保护制度。

1 HR3531 与 HR2652

出于投资保护和美国数据库在欧盟市场能享有同等保护的需要,1996年、1997年美国国会先后推出 HR3531“数据库投资与知识产权反盗版法”

(Database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tipiracy Act of 1996) 和 HR2652“信息集合体反盗版法”(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 Antipiracy Act of 1997),但均未获得通过,两议案的主要内容见表1^[2]。

表1 HR3531、HR2652 主要内容

议 案	主 要 内 容
1996 年 HR3531—特别权利法(创立了一种新的财产权)	25 年保护期;民事救济和刑事制裁;没有合理使用条款;未设政府数据使用的例外。
1997 年 HR2652—侧重反盗用法(引起伤害责任)	15 年保护期;非营利目的使用可免责;非营利性教学科研使用的例外(除非使用有损数据库的潜在市场);政府数据使用的例外(但不包括政府和私人公司有契约或共同开发、收集的数据)。

1996年5月,Carlos Moorhead 议员向美国国会提交的第一个数据库保护议案即 HR3531,除保护期为25年、非15年外,它几乎是欧盟《指令》的翻版。与《指令》一样,没有合理使用和政府数据使用方面的权利限制条款,却设置了强大的民事救济和刑事制裁。这些条款显然不利于科学团体和图书馆,给数据库制作者以绝对的垄断权利,因而遭到普遍反对,该议案最终未拿到美国第104届国会上进行表决。

1997年10月,由 Howard Coble 议员提交国会第

* 本文为福建省高等学校社会科学 A 类课题“数字图书馆版权问题研究”项目成果之一(项目代号:JA02025S)。

二个提名为 HR2652 的议案。HR2652 相对第一个议案侧重公共利益,对教育科研者相对友好些,但用户仍然被禁止使用数据库过多的非实质性部分内容,且用户的行为不得有损数据库制作者的经济利益。这样对有些数据的收集费用很高(如单个合成光圈雷达数据的费用就高达 1600 美元),那么数据未经授权的使用就很容易被证明为对权利人的经济利益造成伤害^[3]。虽然 HR2652 也规定了政府数据和教育科研使用的例外,但这种例外不得有损政府和私立公司合作开发、收集的数据库的潜在市场。HR2652 在议会顺利通过,随后归并到议会的版权法案,也获得通过,并被呈送到美国上议院会议讨论。直到此时,反对者们如科学团体、图书馆、电信、网络提供商和增值出版商(value added publisher)们才联合起来,对数据库是否需要额外的保护提出质疑,并指出在缺乏证据证明现有法律保护数据库不力的案例情况下,匆忙制定议案,将极不利于科学和教育的发展。在举行版权和数据库议案的讨论会上,反对者们开始起草并修改数据库议案的有关条款。由于 HR2652 的支持者和反对者未能达成一致的观点,最终在美国第 105 届国会最后一天讨论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的参议院会议上,数据库特别权利保护内容被删除掉了^[4]。

2 HR354 与 HR1858

1999 年美国国会讨论的有关数据库保护议案主要有两个:一是 1999 年 1 月时任司法委员会之法院与知识产权分会主席 Howard Coble 议员再次呈送的与 HR2652 议案名相同、内容基本一样的 HR354;另一个是同年商业委员会主席 Thomas Bliley 等议员提出的 HR1858 “消费者与投资者信息获取法”(Consumer and Investor 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 of 1999)议案。两个议案采用不同的方法(HR354 以反盗用法 misappropriation approach,HR1858 以反盗版法 antipiracy approach)防止数据库寄生式复制的不合理竞争行为(见表 2)^[5]。HR354 倾向于数据库生产商,禁止一切有损于数据库主要或相关市场的数据库使用行为;HR1858 更多倾向于数据库使用者,允许对数据库的所有使用,但这种使用不得与原数据库进行直接的商业竞争。

HR1858 比 HR354 有更多的权利限制和例外。两议案都排除政府数据受保护,HR1858 还排除了个人思想、事实、原理和已存在的数据和作者的作品受

其保护。两议案都包含合理使用条款,但 HR354 只允许非营利性使用,且不导致有损于其数据库市场;HR1858 允许所有教育科研人员使用,包括私营公司的科研人员,条件是只要不是以商业营利为目的。HR1858 还允许对数据库进行系统或重复使用,而 HR354 不允许。因此,HR1858 受到科研组织、图书馆、增值数据库生产商的支持,但 HR1858 议案可能不符合《欧盟数据库指令》的互惠条款^[6]。而 HR354 议案提出的保护较高,几乎给予数据库制作人一种新的财产权,是否构成信息垄断,备受质疑^[7]。由于两个议案的有关规定及其条款解释不仅在数据库保护的支持者与反对者之间,而且在美商业委员会与司法委员会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意见分歧,因此,美国第 106 届国会仍未通过任何数据库保护法规^[8]。

表 2 HR354、HR1858 主要内容

议 案	主 要 内 容
1999 年 HR354, 侧重反盗用法	设置了广泛的数据库使用禁用条款和少量的权利限制;15 年保护期,逾期数据更新可延长保护期;非营利目的使用可免刑事制裁,或酌情减少或取消经济赔偿;非营利性科研使用例外,但不得实质性损害数据库的基本市场;政府数据使用例外,但不得违反契约规定。
1999 年 HR1858, 侧重反盗版法	一般允许数据库使用,但不得以商业竞争为目的;没有保护期条款;没有刑事制裁条款;科研使用例外,但不得与数据库生产商进行直接的商业竞争;政府数据使用例外,但不得违反契约规定;对数据库垄断行为进行限制。

3 HR3261 与 HR3872

最近两年,美国国会仍在加紧研究、制定数据库保护法案。2003 年 10 月 8 日,由 Howard Coble 等议员再次提出了数据库保护议案,名为 HR3261 “数据库与信息集合体反盗用法”(The database and 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 Misappropriation Act of 2003)。2004 年 3 月 2 日,由 Stearn Cliff 等议员推出了另一个议案名为 HR3872 “消费者信息获取法”(The Consumer 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 of 2004)。

HR3261 创立了专门的禁止数据库盗用法,将数据库定义为:“数据库指的是大量的、分散的信息的

集合,其目的是通过这些分散的信息集中一处或通过一个来源,以方便用户使用。”获得保护的数据库必须在财力或时间上具有实质性的投入^[9]。HR3261 议案赋予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是:禁止他人未经授权或许可在商业上使用其实质性部分的信息。也规定若干条对权利的限制和例外:独立制作和收集的信息;非营利科研教学机构的通常使用;在线网址之间的超链接;新闻报道为目的的信息使用;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的数据库;计算机程序^[10]。HR3872 赋予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是:禁止以不正当竞争和欺骗方式或美《联邦商业委员会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第5(a)(1)款规定的行为对数据库的盗用。并对数据库盗用有明确的界定和要求^[11]。

目前,美国已对两个议案展开讨论,HR3261 议案的反对者对数据库是否需要提供专门保护制度提出质疑,他们认为,议案的支持者无法证明现行法律需要填补的空白,或由于现行法律保护的缺陷造成数据库权利人商业利益的损失。HR3261 一旦通过,数据库权利人有权禁止他人未经授权或许可对数据库信息的使用,将不利于数据库市场的合理竞争。HR3261 也提供了若干条权利限制和例外,但范围很窄。此外,该议案一些含糊性语言的表述容易导致一些不确定因素,引起诉讼的可能性,不利于信息产品的创新性使用。例如,议案对时效性数据的定义并不恰当,即使图书馆履行传统的图书馆职能(如馆际互借、编制目录等)都有可能承担侵权责任;此外对数据库制作者轻微的伤害也足以被有效地起诉为对数据库的盗用,且有可能处以3倍的罚款^[12]。

两个议案都在美国国会讨论和举行听证会,HR3261 已获司法委员会修订通过,并呈送商业委员会讨论;而商业委员会赞同 HR3872 议案,不赞同 HR3621 议案,也将 HR3872 转呈司法委员会讨论^[13]。2003 年美国国家工程院院长 Wm. A. Wulf 代表美国国家科学院、国家工程院、医学会出席美国第108 届国会第一次关于 HR3261 议案听证会,并就教育、科研与图书馆界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关于建立数据库立法保护制度的7条原则:(1)事实数据、非版权信息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资源,任何新的保护制度都应该对它们保留一个宽的缓冲带,以确保事实信息不属于个人所有权的权利范围;(2)应该制止不正当竞争及其有损数据库市场的行为;(3)应该合理维护数据库制作者与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美国国会必须谨慎制定新的保护制度,因为新制度一旦建立,就不

可能废除;(4)信息产业的发展需要公平竞争,避免信息过度垄断;(5)必须防止政府制作的数据库和信息归属私人机构所有;(6)新的保护制度不应与现有法律冲突,也不应限制非营利性教育、科研人员对事实信息的正常获取和使用,同时应该有效规定对权利的限制和例外;(7)新制度不应该影响图书馆的重要作用和服务功能(如公益性的信息资源收藏与利用)^[14]。

数据库特别权利保护制度从提出建议到成为法律文件,从欧盟地区扩展到世界范围,时隔之短,波及范围之广,出人意料。从美国已在积极研究制定有关法案来看,一旦美国制定了有关的国内法,就会与欧盟一起,很快将数据库特别权利保护纳入国际保护的轨道。我国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又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上的任何发展变化都将波及我国。因此,我国目前的问题并不是要不要建立数据库特别权利保护问题,而是应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特别权利保护制度问题。通过美国历次议案内容及其变化分析,可知其议案内容从早期宽泛的权利、狭窄的例外、较高的保护水平发展到权利的适当限制、合理使用范围增宽,以及试图将数据库特别权利保护制度定位在反盗用法即反不正当竞争法上。我国对数据库的保护应从充实与完善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角度来考虑,既要保护数据库制作者的利益,又要兼顾其他合法使用人的利益,才有利于推动数据库产业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2, 3, 5 Anne Linn. History of Database Protection: Legal Issues of Concern to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 http://www.codata.org/codata/data_access/linn.html
- 4 Jonathan Band. The database protection debate in the 106th Congress. http://weblaw.haifa.ac.il/sub_sites/info-comm/band.htm
- 6 Database protection in the USA. <http://www.iusmentis.com/databases/us/>
- 7 章忠信. 美国资料库保护. <http://www.copyrightnote.org/develop/de013.html>
- 8 Laura Gasaway. Database Legislation. Information Outlook. 2003(12)
- 9 The Database and 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 Misappropriation Act of 2003. http://www.haledorr.com/files/upload/data_collections_act_2003.pdf

(下转第85页)

发展创造最佳条件,实现人类的和谐发展。我们必须正确预见信息技术所带来的社会后果、经济后果、生态后果,以关爱人类、关爱大自然的胸怀,掌握信息技术发展的过程,并且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去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也应该看到,科技手段从未解决过任何社会制度上的问题,现实的社会组织方式的创新和转换都是通过社会政治变革的方式实现的。因为,人类的物质技术活动虽然带来了丰裕的物质财富、方便快捷的交往手段,但没有也不可能改变人与人、人与社会和人自我之间的联系的本质,这需要人们卓越的政治智慧和能力,需要人们的人文价值共识和普遍伦理目标的达成与实践。信息技术必须从属于人性、服务于人性,受制于人性整体演进升华的内在机制和规律的制约,才能有利于人性的存在和发展、完善和升华,僭越人性的科技终将成为人类自身的掘墓者。

3.3 构建人性科技,以信息技术新的生长点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人与自然界的相互作用是在不知不觉地进行的。人与自然关系的劳动实践本质,“体现了人既从属自然,依赖自然,又支配自然、掌握自然这样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而这“正是人的生命存在即生命活动的本质”^[10]。在发展信息科学技术时,应根据困境问题的现实需要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寻找发展信息技术新的生长基点,即转向人性科技,以人与自然关系的整体本质和规律为对象,以完善和提升人性为目的。马克思主义人学认为,人性是人在实践中作为整体所表现出来的区别于其他动物的特殊性,包括人在与自然、社会及自身的实践关系中所表现出来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

以及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形成的完整而复杂的系统。所以人类应以前瞻的视野用科学技术去解决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这是可持续发展现实需要的切入点。

参考文献

- 1 陈志尚. 人学——21 世纪的显学. 北京大学学报, 1995 (3)
- 2 萨特. 存在与虚无.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 3 陈昌曙. 技术哲学引论.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2
- 4 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8
- 5 M. J. Medhurst. Human Values and the Culture of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and the Culture of Technology, edited by M. T. Medhurst, A. Gonzalez and T. R. Peterson.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6 王彩云, 张立成. 后现代主义对技术理性的批判. 济南大学学报, 2000 (4)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3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8 韩小谦. 信息技术·文化·知识.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9 (7)
- 9 弗莱施哈克. 技术与人的尊严. 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 1999 (12)
- 10 夏甄陶. 人是什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高 凡 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 2002 级博士生, 西南交通大学图书馆副馆长, 副研究馆员. 通信地址: 北京北四环西路 33 号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教育发展部. 邮编 100080.

(来稿时间: 2004-08-30)

(上接第 74 页)

- 10 Bill Summary & Status for the 108th Congress: summary as of: 3/11/2004—Reported. <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z?d108:HR03261:@@L&summ2=m&#summary>
- 11 Consumer 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 of 2004 (Introduced in House). <http://www.congress.gov/cgi-bin/query/D?c108:2:./temp/~c1080jdzpG:>
- 12 Database Protection Legislation. <http://www.al.org/ala/washoff/Woissues/copyrightb/dbprotection/databaseprotection.htm>

- 13 Alternative Database Protection Legislation Introduced.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Washington Office Newslines. 2004, 13 (13)
- 14 Joint Hearing on Database and 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 Misappropriation Act. <http://www4.nas.edu/ocga/testimon.nsf/By+Topic/823a725353e8671d85256daa0074f432?OpenDocument>

阮延生 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信息技术部主任, 副研究馆员. 通信地址: 福州市. 邮编 350007.

(来稿时间: 2004-08-09)